

政府采购定点工程A合同

编号: 1149931457720230150

甲方: 灵山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 广西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按照灵山县国家机
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定点工程A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定点工程A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定点
工程A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 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市政工程施工	伯劳镇埤社村委二级路边至偷狗垌种植基地产业配套项目(产业路)	1	条	428967.06	428967.06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柒元陆分, 小写428967.06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	金额 (元)	备注
--	3.00	12869.01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息返还。
--	30.00	128690.1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30%工程款给乙方用于工程建设;
--	20.00	85793.41	进度款按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经审核扣除前期给付款项后最高申请至合同价的80%;
--	47.00	201614.52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并经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款的97%;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灵山县云海街常兴路5号
电话: 137377986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丰江路分理处
账号: 45050165755500000034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5日